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具雙重國籍調查表

查填機關（學校）名稱：_____

類別	職稱	姓名	擔任之職務不得兼具雙重國籍者，其申辦放棄外國國籍日期？（請附具結書影本）	擔任之職務不得兼具雙重國籍且未依規定申辦放棄外國國籍者，其處理情形？
須經銓審職務			__年__月__日 (是否已送銓敘部列管：__)	
			__年__月__日 (是否已送銓敘部列管：__)	
			__年__月__日 (是否已送銓敘部列管：__)	
毋須銓審職務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填表說明：

一、有關公職人員國籍之規定如次：

(一) 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除下列人員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得由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外，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

1. 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2. 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3. 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4. 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5.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 1 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另銓敘部於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以 87 臺甄四字第 1661814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之人事作業略以：
 - 1. 現任人員應填具具結書，新任人員應於就職時提出具結書，如有兼具外國國籍情形，應聲明正辦理放棄該國國籍手續中，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 1 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
 - 2. 有關具結手續之辦理，以及具結書之留存、列管：
 - (1) 政務人員：政務首長由上級機關或任免之權責機關辦理；政務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由服務機關辦理。本院所屬政務人員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其所填之具結書由各辦理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所填之具結書送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函轉銓敘部列管。
 - (2) 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其具結均由服務機關辦理。如兼具外國國籍者，其具結書依行政程序送銓敘部列管；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其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
 - (3) 其他非屬應銓敘之職務，均由各機關自行依法查處。

二、 本次清查下列人員是否兼具雙重國籍，如有雙重國籍者，請填列表，

- (一) 行政院所屬中央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人員。
- (二) 聘僱人員。(指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編列預算員額，以契約定期聘用或僱用之人員。)
- (三) 技工工友。

三、 如無雙重國籍者亦請函送本部，俾利統計。

四、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動增加欄位。